

郑州市
军人接待转运站“军人服务中心”竣工决算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2017-09-1373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 总则	5
1. 资金来源	5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5
3. 磋商费用	5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4. 磋商文件构成	5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6
10. 磋商报价	7
11. 磋商货币	7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7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7
14. 磋商保证金	7
15. 磋商有效期	8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8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9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
五 磋商过程	9
20. 开始	9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9
六 授予合同	12
24. 合同的授予	12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13
26. 成交服务费	13

27. 签订合同	13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5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6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22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 郑州市军人接待转运站 委托，就其 郑州市军人接待转运站“军人服务中心”竣工决算 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军人接待转运站“军人服务中心”竣工决算
2.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
3. 磋商文件购买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
4.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5. 联系人：马女士
6.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8. 磋商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10.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企业资质及实力一览表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具体服务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评级服务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

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表中规定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纪要（磋商纪要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谈判的重要依据之一）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评审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经批准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http://www.ctaxccgp.com.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 (<http://www.hnzbcg.com.cn>) 上发布。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方案和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 附件 2 技术要求
 - 附件 3 完成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技术方案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郑州市军人接待转运站 供方名称、地址：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军人接待转运站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钱塘路 21 号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0371- 67181137
2	采购项目：郑州市军人接待转运站“军人服务中心”竣工决算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马小利 电 话：0371-65950562 传 真：0371-65950562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合伙制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会计事务所须具有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 B 级及以上资格； 3、会计事务所具有 10 名及以上执业注册会计师；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查询潜在磋商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磋商活动；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出具由企业工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期间，查询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7、2016 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60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按照采购方需求完成的所有费用和相关费用价。 (2)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成交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不含税）。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磋商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叁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档各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叁套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12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2.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装订入投标文件）； *3. 2016 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装订入投标文件）；</p> <p>*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7. B类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装订入投标文件）；</p> <p>*8.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p> <p>*9.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10.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评 审													
1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合格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人。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评分因素</th> <th>评分细则</th> <th>细项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部分（10分）</td> </tr> <tr> <td>1</td> <td>投标价格（10分）</td> <td>价格得分 $S = (P_{\min} / P) \times 10$。其中：P_{min} 为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P 为供应商有效</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细项分值	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价格（10分）	价格得分 $S = (P_{\min} / P) \times 10$ 。其中：P _{min} 为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P 为供应商有效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细项分值										
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价格（10分）	价格得分 $S = (P_{\min} / P) \times 10$ 。其中：P _{min} 为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P 为供应商有效	10										

		投标报价。如供应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30 分）				
2	业绩 (20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累计金额 2 个亿得 4 分，少于 2 个亿的不得分，2-5（含）个亿的得 8 分，5-8（含）个亿的得 14 分，8-10 个亿的得 20 分。（要求提供合同书及审计报告，开标时提供原件，复印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20	
3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实力(10 分)	1、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业十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具备者得 4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没有提供证件原件的不得分）； 2、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亲自参与财务决算审计金额累计 3 个亿得 2 分，每超过 3 个亿加 2 分最多得 6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10	
技术部分（60 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及措 施(40 分)	1、项目组织及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包括项目时间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0-20 分，缺项不得分；	40	

		2、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关键环节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科学性，0-20分，缺项不得分。		
5	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10分)	1、机构设置与管理(3分)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得基本分2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加0-1分;制度不健全每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4分) 制定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得基本分3分;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加0-1分;工作流程不完善者评委酌情扣分;		
		3、质量控制制度(3分) 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得2分;质量控制措施得力、执行到位加0-1分;控制措施及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6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各磋商人所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进行比较，在1-10分范围内量化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100	
<p>说明：</p> <p>1、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p> <p>2、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且供应商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响应处理。</p>				

16	服务地点：不适用。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成交增减范围：≤10%
20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与采购人签订审计服务协议书之日起 40 天内，向采购人出具审计成果报告。注：采购人及时向成交人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审计所需全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服务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除了具有 10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以外，须 2017 年内完成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累计不低于 5 亿元。

2、项目组成员不应低于 8 名。同时应具备丰富的竣工决算审计经验，确保高质量的完成服务项目。

3、采购人允许审计项目团队在关键时刻向外界专家寻求协助（专家费用由成交人自付）。

三、服务地点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或者协议约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四、保密条款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熟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五、服务商必须对审计后的历史财务信息提供合理保证，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的评估、评级、访谈等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磋商有效期60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审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 （项目/货物（服务）名称） ，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 份。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供应商

名称：

地址：

邮编：

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职位：

电话：

3.2 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6)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或服务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完成两年以上的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服务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址	签约日期	名称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

3.4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声明函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价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总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负责人				
6. 计划管理负责人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1 项目负责人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拟派驻项目经理个人基本情况、代表作品名、资质、获奖证明等。并将代表作品、资质、获奖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5.2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情况、代表作品名、资质、获奖证明等。并将代表作品、资质、获奖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7.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一、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 3、拟派驻项目人员服务质量、服务时间、合同遵守等。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8.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9. 实施方案

10. 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法

包括不仅限于保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